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董事常广申递交的辞职申请。常广申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常广申辞职自书面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常广申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广申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常广申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持股的相关规定。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张爱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爱民，男，汉族，1971年0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财务经营部部长，河钢乐亭钢铁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党总支书记，河钢集团唐钢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现任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爱民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常广申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